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 可披露交易 關於強制出售之補充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所發佈之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相關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保證金協議和強制出售

根據證券經紀公司（「經紀公司」）提供的資訊，該經紀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催款通知（「催款通知」），要求德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清還全額保證金貸款。於發出催款通知后，該經紀公司與德普長期內溝通多次，仍未收到德普保證金貸款還款。

該經紀公司有權出售任何或所有代客戶持有之證券，以使用其收益和任何現金存款結算應收欠款結餘。根據《保證金協議》規定如下：

- (i) “如客戶（即德普）被要求或在限期內，並未向公司支付任何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給公司（即經紀公司）的金額，或未向公司提交任何文件或向公司交付任何證券（即經紀公司）”
- (ii) “公司（即經紀公司）有權處置代客戶（即得普）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並運用其收益和任何現金存款清還公司（即經紀公司）應收欠款。”

#### 延遲披露

強制出售由證券經紀公司執行，並在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委任之前進行。鑒於收集信息需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發佈的強制出售上市證券公告，乃收集所有相關資訊後最早可發佈的公告。

##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有關股份買賣仍然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顧智心**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公告所得的資料，執行董事為向碧倫先生及吳光勝博士。